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安检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不断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增强各部门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5月对“2024年度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安检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区法院”）平均年受理案件2万余件，庭审活动多，安检保障任务重，需配备专业安检人员、设备以确保庭审活动安全进行，为法院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安全保障，降低管理风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密云区法院安检岗位设置包含六个办公、庭审场所，分别为密云区法院机关本部、执行局、西田各庄人民法庭、溪翁庄人民法庭、巨各庄人民法庭、太师屯人民法庭。

安检工作内容为对所有进入审判场所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检，防止限制物品、管制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进入审判场所，消除一切可能危及审判场所和参加庭审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

（2）实施情况

2024年度，密云区法院累计完成安检105564人次，检查包裹83789件，查出限制物品4241件,危险品检出率为100%。确保来院必安检、进院必安全，保证了参加庭审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2,780,820.00元，实际到位资金2,780,820.00元。

（2）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依据密云区法院相关合同及资金审批流程，已实际支付资金2,780,820.00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在完善安检制度体系建设的基础上，通过配置专业的安检服务，提高密云区法院办公场所、庭审活动的安全性，为法院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安全保障，降低管理风险。

2.阶段性目标

在本年度对所有进入密云区法院审判场所的人员及携带物品实施安检，消除一切可能危及审判场所和参加庭审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的因素，保障庭审活动正常进行。

#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为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密云区法院2024年度安检工作经费项目。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调查评判法等方法，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体现绩效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原则，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为7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记分。

1.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目标和资金情况。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10分。
2. 过程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实施方案有效性6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20分。
3. 产出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4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40分。
4. 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2个三级指标。实施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4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30分。
5.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调研。评价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并搜集相关政策文件、项目资料以及相关财务收支凭证、合同、管理制度等，进行分析、评估。

2.方案制定。了解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流程，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3.数据采集。按照现场评价通知中的现场调研时间安排，到项目单位进行调研访谈、核查资料和分析评价。

4.召开专家评价会**。**遴选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向专家提供数据采集资料，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形成专家意见。

5.综合分析及报告撰写。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9.98分。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评价标准，项目评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级别为 “良”。本项目得分情况汇总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10%） | 10 | 9.10 | 91.00% |
| 过程（20%） | 20 | 18.96 | 94.80% |
| 产出（40%） | 40 | 36.30 | 90.75% |
| 效益（30%） | 30 | 25.62 | 85.40% |
| **合 计** | **100** | **89.98** | **89.98%** |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评价分析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六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决策进行考察，决策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9.10分，得分率为9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内容** | **权重** | **目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1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充分 | 2.00 | 100.00% |
|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规范 | 2.00 | 100.00% |
| 3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合理 | 1.72 | 86.00% |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1.66 | 83.00% |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科学 | 0.72 | 72.00% |
| 6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合理 | 1.00 | 100.00% |
|  | **分值合计** | **10** |  | **9.10** | **91.00%** |

1. 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析

项目为机构运行保障延续性项目，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2分。

1. 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7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析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数量、标准不够细化、明确，指标可量化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66分。

1. 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按安检场所数量，人员及物品流量等测算得出2,780,820.00元，预算测算依据不够细化与实际人数存在一定差异，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该项指标权重分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0.72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由于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指标权重分1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1.00分。

1.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六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8.96分，得分率94.8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内容** | **权重** | **目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1 | 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2.00 | 100.00% |
| 2 | 预算执行率 | 4 | 100% | 4.00 | 100.00% |
|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规范 | 4.00 | 100.00% |
|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健全 | 4.00 | 100.00% |
| 5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有效 | 3.22 | 80.50% |
| 6 | 实施方案有效性 | 2 | 有效 | 1.74 | 87.00% |
|  | **分值合计** | **20** |  | **18.96** | **94.80%** |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资金到位率

项目2024年预算批复2,780,820.00元，实际到位资金2,780,820.00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2分。

1. 预算执行率

项目2024年最终获批资金预算2,780,8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实际支付资金2,780,82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4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基本符合国家和本市财经法规，符合密云区法院财务内控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和项目规定的用途和内容相符。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4.00分。

1. 组织管理情况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提供了《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支出管理办法》，制定了《安检管理制度》明确了安检员岗位职责、安检员纪律规定，规范了安检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健全。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4分。

* +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呈现的不够充分。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3.22分。

* + 1. 实施方案有效性

未单独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在《安检管理制度》中有所体现，但不够具体，如未明确对危险品的处置方案，未明确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流程、预案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不足。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1.74分。

1.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共四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40分，本项目得分36.30分，得分率为90.75%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内容** | **权重** | **目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1 | 实际完成率 | 15 | 100% | 14.00 | 93.33% |
| 2 | 质量达标率 | 15 | 100% | 13.50 | 90.00% |
| 3 | 完成及时性 | 5 | 及时 | 5.00 | 100.00% |
| 4 | 成本节约率 | 5 | 达标 | 3.80 | 76.00% |
|  | **分值合计** | **40** |  | **36.30** | **90.75%** |

1. 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验收程序、相关资料的有效性不足，绩效成果的呈现不够充分。该项指标权重1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14.00分。

1.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完成质量

缺乏明确细化的质量标准，项目验收的有效性不足。该项指标权重1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13.50分。

（2）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在年度内按计划完成。该项指标权重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5.00分。

1. 项目产出成本节约率

2024年批复项目资金2,780,8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支付资金2,780,82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资金节约率为0。项目成本控制措施不够明确，对于延续性项目的成本测算信息不足。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3.80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部分从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两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进行考察，其中实施效益包括经济、社会和可持续影响，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5.62分，得分率85.4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内容** | **权重** | **目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1 | 实施效益 | 20 | 100% | 18.92 | 94.60% |
| 2 | 满意度 | 10 | 100% | 6.70 | 67.00% |
|  | **分值合计** | **30** |  | **25.62** | **85.40%** |

1. 实施效益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密云区法院庭审活动的安全性，为法院审判、诉讼工作开展提供安全保障，降低管理风险。该项指标权重分1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15.00分。

1. 项目可持续影响

项目为保障延续性项目，对密云区法院庭审活动安全保障产生积极的可持续影响，但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相关管理机制和对第三方的监管要求不明晰。该项指标权重分5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3.92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和分析不足。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6.70分。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不够准确和明确。质量指标不够明确，只是列出危险品检出率100%，未能明确安检工作具体质量要求，如发现危险品的处置规范等。时效指标只是为期一年，未能明确安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等要求。

2.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安检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78.08万元，预算测算信息不足，未明确安检的工作量和标准的细化内容。

以上1-2问题属于限期整改类，应在评价结束后在下一年度内完成整改。

1.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不足。未单独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在《安检管理制度》中有所体现，但不够具体，如未规定对危险品的处置流程方案，未明确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流程、预案等，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不足。

2.虽然密云区法院制定了《安检管理制度》，但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呈现的不够充分，对第三方安检的监管机制不够明晰，缺少反映监管过程相关信息。

以上问题属于限期整改类，应在评价结束后在下一年度内完成整改。

1. 项目效益方面

1.项目绩效成果呈现的不够充分，缺少相关支撑信息。项目的可持续性影响说明不够充分。

2.满意度调查和分析不够充分。

以上问题属于限期整改类，应在评价结束后在下一年度内完成整改。

# 有关建议

1. 项目决策方面

1.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安检质量标准，提高绩效指标的的针对性和可量化性，以便方便考核、评估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合理测算项目预算。安检工作经费作为持续性项目，应根据历史数据，合理测算安检的工作量和相关标准，科学测算项目预算，避免项目预算固化。

1. 项目管理方面

1.完善、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要明确对危险品的处置流程方案，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的流程、预案等；要体现项目实施主体对安检工作经费的采购方式、实施进度、工作质量、项目验收等具体要求，提高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2.提高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作为持续性项目，应健全对第三方安检工作的管理制度、流程，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和验收，提高项目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1. 项目效益方面

1.注重项目绩效成果的归集工作，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

2.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分析与评估，以便发现问题对安检工作持续改进，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